

随时申报,自选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更严格

重症慢性病新政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杨佳倩 通讯员 李伟华)重症慢性病情况复杂、治愈缓慢,患者需要长期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支出较高。3月31日,记者从市医保

局得到消息,为了简化重症慢性病申报鉴定流程,方便参保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我市对重症慢性病申报鉴定办法进行了修订,对申报时间、申报方法、鉴定

地点、申报周期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优化。新政策自4月1日起实施。

从新老政策的对比中,大家可以更清楚地了解重症慢性病新政策的优势。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 医疗费用咋结算?

市民郑先生:请问,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医疗费用咋办结算?

许昌市民之家工作人员:工伤职工由于伤情严重、当地协议医疗机构条件有限的原因,需要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提出申请,并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经主治医师签署意见,协议医疗机构审核盖章后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盖章签署意见后可转诊转院。

费用结算提供材料:许昌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及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工伤认定书原件、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收费专用票据、住院病历复印件、费用汇总清单、相关检查报告等。办理地点:许昌市市民之家一楼A区109窗口。联系电话:0374-2968266。

异地车能在许昌审了吗?

王先生:请问,异地车可以在许昌审了吗?

许昌市车管所工作人员:3月24日开始,异地车可以在许昌的车辆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办理健康证还需要预约吗?

刘女士:请问,办理健康证还需要预约吗?预约的话有人数限制吗?

魏都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目前,办理健康证仍需要预约。每天预约体检50人(每单位限5人),“从业人员服务之窗”微信公众号的预约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时至11时。咨询电话:0374-3336692。

值班记者 孙学涛 万誉

未出售的房屋 由谁来交维修资金?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 通讯员 李俊甫)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被称为“房屋的养老金”,与广大小区业主息息相关。那么,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时间是咋规定的?开发建设单位可否代收业主的维修资金?未出售的房屋由谁来交维修资金?4月1日,记者带着相关问题到市物业管理中心进行了采访。

市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商品住宅的业主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30日内,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专户。开发建设单位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向购房人发放维修资金管理印制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告知书。购房人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告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的专户管理银行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存入维修资金专户,并建立业主分户。

根据《许昌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直接存入维修资金专户,严禁开发建设单位代收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不得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于开发建设单位,否则承担一切经济风险。

未售出的房屋,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首次登记时先予足额垫交专项维修资金,待房屋售出时足额扣回。

重症慢性病政策变化看点

	申报时间	申报方法	鉴定地点	监督管理	申报周期
主要变化	随时申报,3个月鉴定一次,申报周期缩短。	跳过单位,直接申报。	自选定点医疗机构。	监督更严格,处罚更严厉。	一些病种有效期微调。
老政策	每年有两次申报鉴定时间,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申请复审延期也是一年两次。	参保人员到单位填写申请表,单位到医保部门统一申报。	参保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体检。	社会监督力量不足,对弄虚作假的处罚不够严厉。	丙型肝炎有效期为1年,结核病(肺外结核)有效期为2年,其他病种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可按规定延期;未批准的,重症慢性病就医卡自截止日期起自行作废,重症慢性病待遇自行停止。丙型肝炎有效期满后不再重新申报和延期,结核病(肺外结核)有效期满后不再延期,因治疗需要延期的应重新申报鉴定。
新老政策对比	随时申报,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体检和鉴定。复审也是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批。	参保人员到医保部门指定的任意一家定点医院填写许昌市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申请鉴定表,不用再填到单位填表。	市直参保人员可从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人民医院、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立医院中任选一个作为申报体检地点。精神病患者只能选择许昌市建安医院申报鉴定,结核病患者只能选择许昌市传染病医院申报鉴定。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媒体将鉴定结果及医保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体检鉴定,将不符合重症慢性病鉴定标准的参保人员鉴定为重症慢性病患者的,医保经办机构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重症慢性病鉴定医师资格、医保医师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不符合重症慢性病条件,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鉴定为重症慢性病患者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停止其重症慢性病待遇,3年内不得再申报重症慢性病。在医保经办机构停止其重症慢性病待遇前产生的重症慢性病医疗费用由负责重症慢性病鉴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并按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处罚。	
新政策优势	申报没有时间限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体检和鉴定,给了参保人员足够多的机会。同时,体检分散了,缓解了参保人员和医院的压力。复审周期缩短,方便了参保人员复审或者增加病种(每人限申报1至2个病种)。需要提醒的是,逾期未提出复审延期申请的参保人员,不再享受重症慢性病待遇。因病情需要继续治疗的参保人员,可在下季度申请复审延期。超过两个季度未申请延期者按首次申报对待。	申报环节减少。参保人员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随时到医院申报,不用再通过单位申报,减轻了单位的负担,方便了参保人员。	新政策更加人性化。需要注意的是,一个季度内,申报人只能在一家定点医院申报重症慢性病(同时需要申报结核病、精神病的除外),否则取消本季度申报资格。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同时加大了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参保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力度。	



郑许市域铁路 加紧建设

这是3月31日航拍的郑许市域铁路许昌大道站施工现场。目前,郑许市域铁路许昌段连续梁围墙、桥梁工程筑基、承台、节段梁架设及现浇梁浇筑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铁十六局集团负责承建的郑许市域铁路许昌段全长33.7公里,沿途设站11座,设计时速120公里。 记者 牛书培 摄